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NE-KTS/16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953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3 年 8 月 11 日
Y/NE-KTS/17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959 號餘段、第 998 號餘段(部分)、第 999 號餘段(部分)、第 1005 號餘段、第 1006 號至第 1009 號、第 1011 號、第 1012 號、第 1013 號餘段及第 227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農業」地帶及「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3 年 8 月 11 日
Y/TP/36	大埔梅樹坑 8 號丈量約份第 5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8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和管理方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
Y/ST/57	新界沙田上禾輦丈量約份第 185 約地段第 484 號(部分)、第 494 號(部分)、第 495 號(部分)、第 540 號 A 分段及第 540 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及土力規劃檢討報告的修訂頁面，以回應部門意見。	2023 年 8 月 18 日
Y/TM/24	新界屯門興富街丈量約份第 132 約地段第 1744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部分)及第 1744 號 D 分段餘段(部分)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交經修訂的土力規劃檢討報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
Y/TW/18	荃灣油柑頭丈量約份第 354 約地段第 164 號餘段、第 175 號及第 232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回應公眾及部門意見，並提交更新的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空氣流通專家評估及建築繪圖，以及園境設計總圖及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的替代頁。	2023 年 8 月 1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TY/2	青衣青衣市地段第 80 號及第 108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綠化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康樂及與旅遊業有關的用途」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6」、「住宅(甲類)7」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並把青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Y/32 (下稱「大綱圖」) 以外地方納入大綱圖內並改劃為「住宅(甲類)6」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遊艇俱樂部」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水質影響評估、經修訂的評估及報告(包括排污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土地污染報告、風險評估及廢物管理報告)、經修訂的園境設計總圖、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的建議替代走綫、規劃綱領的替換頁、有關符合可持續樓宇設計指引的評估、行人網絡、樓宇間距及樓宇後移的繪圖、以及回應部門的意見。	2023 年 8 月 18 日
Y/YL-MP/7	元朗米埔攸壘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11 號餘段、第 3212 號餘段、第 3213 號餘段、第 3214 號 A 分段、第 3214 號 B 分段、第 3215 號、第 3216 號、第 3217 號、第 3218 號餘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23 小分段餘段及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33 小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2023 年 8 月 18 日
Y/YL-MP/8	元朗米埔攸壘路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054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3156 號 A 分段、第 3200 號餘段(部份)、第 3200 號 A 分段餘段、第 3201 號餘段(部份)、第 3202 號(部份)、第 3203 號餘段、第 3204 號	把申請地點由「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	2023 年 8 月 1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餘段及第 3205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Y/ST/52	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約份第 176 約地段第 750 號餘段及增批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工業」地帶改劃為「住宅(戊類)」、「政府、機構或社區」、「休憩用地」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地帶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以回應環保署的意見。	2023 年 8 月 25 日
Y/TM/29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74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住宅(乙類)14」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21」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3 年 8 月 25 日
Y/TP/37	大埔錦山路 74-75 號丈量約份第 6 約地段第 738 號 C 分段及第 738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及附近居民/業主的支持/不反對信。	2023 年 8 月 25 日
Y/YL-NSW/7	元朗南生圍榮基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發展包括濕地修復區 1」地帶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表、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排水影響評估替代頁、園境設計總圖替代頁及視覺影響評估替代頁。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